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长荣股份",申购代码为"30019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3月16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渤海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3.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0.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55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5.1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将为100,0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3月11日在《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mkmchina.com)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0.00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3月21日(T日,周一)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95"。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3月21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50万股)配号的方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申购单位(5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3月22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5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1年3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3月21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足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9、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2,0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3月11日(T-6日,周五)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mkmchina.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长荣股份	指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	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渤海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3月16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3月21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1年3月14日至2011年3月16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3月16日(T-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37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5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对应网下认购倍数(倍)
48.00	50.00	50.00	64.00	0.10
47.40	1,200.00	1,250.00	63.20	2.50
46.20	50.00	1,300.00	61.60	2.60
45.80	500.00	1,800.00	61.07	3.60
45.00	400.00	2,200.00	60.00	4.40
44.24	300.00	2,500.00	58.99	5.00
44.00	550.00	3,050.00	58.67	6.10
43.89	1,000.00	4,050.00	58.52	8.10
43.60	50.00	4,100.00	58.13	8.20
43.50	500.00	4,600.00	58.00	9.20
43.00	100.00	4,700.00	57.33	9.40
42.66	450.00	5,150.00	56.88	10.30
42.50	250.00	5,400.00	56.67	10.80
42.00	350.00	5,750.00	56.00	11.50
41.00	450.00	6,200.00	54.67	12.40
40.00	1,350.00	7,550.00	53.33	15.10
39.00	50.00	7,600.00	52.00	15.20
38.50	200.00	7,800.00	51.33	15.60
38.30	500.00	8,300.00	51.07	16.60
38.01	100.00	8,400.00	50.68	16.80
38.00	150.00	8,550.00	50.67	17.10
37.50	250.00	8,800.00	50.00	17.60
36.00	1,700.00	10,500.00	48.00	21.00
35.51	250.00	10,750.00	47.35	21.50
35.30	250.00	11,000.00	47.07	22.00
35.20	500.00	11,500.00	46.93	23.00
35.00	1,400.00	12,900.00	46.67	25.80
33.00	500.00	13,400.00	44.00	26.80
31.00	1,050.00	14,450.00	41.33	28.90
29.80	50.00	14,500.00	39.73	29.00

注:2010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40.00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7,550万股,对应的网下认购倍数15.10倍,对应2010年每股收益(摊薄后)的市盈率为53.33倍。

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39.50	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元)	40.00
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39.30	基金报价中位数(元)	40.00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家)	申报价格区间(元)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元)	加权平均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25	31.00~48.00	40.00	39.30	7,050	48.62%
证券公司	18	29.80~47.40	38.01	39.42	5,500	37.93%
财务公司	4	35.20~43.60	40.50	37.81	900	6.21%
信托公司	3	35.51~47.40	43.50	42.71	1,050	7.24%
保险公司	-	-	-	-	-	-
QFII	-	-	-	-	-	-
推荐类	-	-	-	-	-	-
合计/均值	50	29.80~48.00	40.00	39.50	14,500	100.00%

如上表数据,全部50家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为40.00元,加权平均价格为39.50元。配售对象中,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报价的中位数为40.00元,加权平均价格为39.30元。本次发行价格40.00元/股均不高于上述指标。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指标)对比分析

选取目前A股与长荣股份类似的5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2010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1年3月16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可比公司	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倍)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松德股份	0.68	0.8★	37.94	32.25
达意隆	0.34	0.23★	35.82	52.96
鸿博股份	0.36	0.36	49.72	49.72
乐通股份	0.51	0.33★	38.33	59.24
日发数码	0.79	1.03★	55.90	42.87
平均	-	-	43.54	47.41

注:(1)每股收益指标带★为业绩快报,其余均为年报披露数;其对应市盈率亦同。

(2)市盈率按2011年3月16日收盘价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40.00元/股对应的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53.33倍,相对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水平有一定程度溢价。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2,5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40.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100,0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3.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0.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55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5.10倍。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1年3月21日(T日)9:30~15:00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1年3月21日(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3月11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3月14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路演推介开始
T-4日	2011年3月15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路演推介
T-3日	2011年3月16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路演推介结束;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1年3月17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3月18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3月21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3月22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3月23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T+3日	2011年3月24日(周四)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5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股数为7,5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缴款时间为2011年3月21日(T日,周一)9:30~15:00。

(4)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5)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3月21日(T日,周一)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6)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7)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9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3、网下配号、摇号和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50万股)配号的方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申购单位(5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3月22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0万股股票。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5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2011年3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1)2011年3月2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3月22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2011年3月22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3月23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1年3月21日(T日,周一)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若参与网下申购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3月21日周一9:30-11:30,13:00-15:00)将2,000万股"长荣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40.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0,0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总股数的1‰),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有效与否,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3月21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3月21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3月21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3月22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3月22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3月23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1年3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3月23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3月24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1年3月22日(T+1日)至2011年3月23日(T+2日)(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3月23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3月24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莉
公司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联系电话:022-26986268
传真:022-26973430
联系人:李筠、刘丹
网址:http://www.mkmchina.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11层
电话:010-68784230、010-68784221、010-68784195
传真:010-68784210、010-68784212、010-68784213
联系人:赵莉红、颜承侪、杨晓琛、韩昆仑
网址:http://www.ewww.com.cn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3月21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3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mkmchina.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该价格对应的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情况见同日刊登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五)若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摇号将采用按申购单位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50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50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3月23日(T+2日)在《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网下申购、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一)本次发行可能出现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况,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四)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1-0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3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回避表决。

5、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四楼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

6、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3月27日15:00至2011年3月28日15:00。

7、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1年3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置换新东方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3月1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9:30-11:30,13:0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五、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惠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置换新东方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以股东对公司议案投同意票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92	惠天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3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投票注意事项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李琳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　真:024-22939480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47号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置换新东方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1-011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5,6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5,6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2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4,500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1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300万股,网上发行1,2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000万股。

网上发行的1,200万股于2010年3月19日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300万股于2010年6月21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4,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费铮翔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上海翔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北京德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恒投资")和上海兴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海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费铮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会主席范森鑫、董事黄彬虎和监事朱素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后续追加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2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5,6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总计2名。

4、本次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德恒投资	3,595,500	3,595,500	5.99%	3,595,500	
2	兴海投资	2,025,000	2,025,000	3.37%	2,025,000	
合计		5,620,500	5,620,500	9.36%	5,620,500	

四、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5,620,500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00		5,620,500	39,379,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5,000,000		5,620,500	39,379,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403,000		5,620,500	5,782,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597,000			33,597,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5,620,500		20,620,500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60,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5日